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医保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调整如下：

一、统筹区域内住院支付比例

1、二级医疗机构统筹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，支付比例由原超过起付标准 10000 元以下（含 10000 元）70%，10000 元以上 75%，统一调整为 75%；

2、三级乙等医疗机构统筹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，支付比例由原超过起付标准部分 10000 元以下（含 10000 元）65%，10000 元以上 70%，统一调整为 70%；

3、三级甲等医疗机构统筹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，支付比例由原超过起付标准部分 10000 元以内（含 10000 元）60%，10000 元以上 65%，统一调整为 65%；

二、异地就医住院起付标准

1、转诊到市外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由 2000 元调整为 1500 元；

2、临时外出起付标准由 3000 元调整为 2000 元；

3、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口、监测帮扶对象（易返贫致贫人口）等特殊群体在市域外按规定转诊并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执行我市同等医疗机构待遇政策。

 铁岭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此前与本文件不一致的
以此文件为准。

铁岭市医疗保障局

铁岭市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(主动公开)